

111/12

聊城县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

聊城县商业局

关于调整瓜子白酒销售价格的通知

(64)聊县价字第25号

(64)商物字第27号

县糖业烟酒、百货、饮食服务、食品公司，各区供销社、市管所：

接专物委、商业局(64)聊专价字第43号及(64)聊商物字第51号通知，我县从11月20日起，将地瓜干白酒销售价格调整如下：

一、60度瓜子白酒(散装)：零售价格每市斤由1.50元降低为1.20元，批发价每市斤由1.32元调低为1.05元。

二、55度瓜子白酒(散装)：零售价格每市斤由1.35元调低为1.10元，批发价每市斤由1.18元调低为0.96元。

三、62度瓜子白酒：一市斤瓶装零售价每瓶调整为1.44元，批发价调整为1.29元；半市斤瓶装零售价格每瓶调整为0.78元，批发价调整为0.70元。(包括东昌、山东、栈桥下同)。

四、62度瓜子白酒(散装)调整后的零售价格每市斤为1.24元，批发价为1.09元；65度斤装零售价格1.50元，批发价1.35元，半斤装零售价0.82元，批发价0.73元；60度斤瓶装零售价格1.40元，批发价1.25元，半斤瓶装零售价为0.76元，批发价0.68元；55度斤瓶装零售价格1.30元，批发价1.16元，半斤瓶装零售价0.71元，批发价0.63元。

五、这次瓜子白酒价格调整后，商业批发单位对零售单位的调价找补办法，均仍按原规定的高价商品调价找补办法结算找补。

112  
六、这次瓜子白酒销售价格调整后，除供应劳保用酒暂仍按老平价继续执行外，供应其他用酒，一律按调整后的新平价执行。

七、这次瓜子白酒降价后的城乡差价和基层供销社代商业转手批发手续费，经请示专物委复电具体安排如下：

城乡市场不安排差价，全县统一价格，国营商业可付给供销社县城至区驻地实际费用（不包括两地的装卸搬运费，装卸搬运费供销社自理）。运费的计算以实际毛重×运率×里程。

瓜子白酒降至平价后，各基层供销社代商业批发给合作商店（组）、经销商贩（不包括代销商贩）瓶装酒给予回扣3%，散装酒回扣4%的手续费。各基层供销社、合作商店（组）、经代销商贩一律按照牌价出售，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以上各项，已于11月18日电话通知从11月20日起执行在案外，特补发此通知备查，希遵照执行。



抄报：专物委、商业局、糖业烟酒分公司。

抄送：各邻县物委、商业局，县计委、财办、供销社，阳谷县七级、阿城、石佛、安乐镇供销社。

113113

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

聊城商业局拟稿纸

签发:

核稿:

打印 同意

道章

11.26.

64.11.25号



代法 11.23

主办单位和拟稿人:

常 54

业务科: 袁建强

11.21日

事由: 关于调正瓜子瓜皮单价  
所核的通知

附件:

发送机关: 县新县局, 百货, 饮食服务, 食品公司, 曹庄供销社, 曹庄  
管研:

抄报: 专物委 高局向 新县局分公司

抄送: 各新县局委, 高局向, 曹庄供销社, 曹庄供销社, 曹庄供销社

打字: 曹庄供销社。校对:

发文: 聊字第 25 号 年 月 日 封发  
商物 27

接专物委、商局向(64)聊字第43号(64)聊商物字  
第51号通知抄发, 11月20日, 将地瓜子瓜皮单价核定

- 调正如下:
- 一. 60度瓜子瓜皮(散包): 另省材料白斤由 1.50元降为  
1.20元, 另加材料白斤由 1.32元, 调整为 1.05元。
  - 二. 55度瓜子瓜皮(散包): 另省材料白斤由 1.35元, 调整为 1.10元

裝 訂 綫

；批发的每斤由 1.18 元，调整为 0.96 元。

三. 62 度瓜子油：一斤斤瓶装的每斤的批发的调整为 1.44 元，批发的调整为 1.29 元；半斤斤瓶装的每斤的批发的调整为 0.78 元，批发的调整为 0.70 元。(包括：东昌、山青、桃桥、木田)

四. 62 度瓜子油(散斤)调整后的零售价格为每斤为 1.24 元，批发的调整为 1.09 元，55 度斤装每斤 1.50 元，批发的调整为 1.35 元；半斤装每斤 0.82 元，批发的调整为 0.73 元，60 度斤瓶装的每斤 1.40 元，批发的调整为 1.25 元；半斤瓶装的每斤 0.76 元，批发的调整为 0.68 元，55 度斤瓶装的每斤 1.30 元，批发的调整为 1.16 元；半斤瓶装的每斤 0.71 元，批发的调整为 0.63 元。

五. 此次瓜子油的价格调整后，高比批发单位，对零售单位的调价找补办法，均仍按原规定的差价高比调价找补，经核找补。

六. 此次瓜子油的价格调整后，供应单位应按原定的零售价格继续执行，供应其他甲乙丙丁等按调整后的新价格执行。

七. 此次瓜子油降价后的城市差价和基层供销社代高比零售批发的差价，经请示于物委复电，安排如下：  
城市即 ~~差价~~ 不安排差价，工商部门可付给供销社县城至住位

地实际运费(不包括两地)的装卸搬运费,装卸搬运费供作时  
自理)。运费的计算以实际重量×距离×里程。

瓜干包在产地和平行后,各基层供作时以高生批发给合作高  
店(组),供作高店(不包括代运高店)包装办法每回批3%,  
散包(无回批)4%的平运费。若是独供作时,合作高店(组)以  
代运高店一词按照牌价之半,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以上各款,自11月18日电话通知起从11月20日起执行,并  
持此通知向各基层,希遵照执行。

1964. 11. 21